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度第三十三批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申报材料审查意见的公示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128号令、《关于简化优化我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建行〔2020〕109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建行〔2023〕167号）等相关文件，赤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将审查通过的2家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审查）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7时30分。

公示期间，企业如对公示结果持有异议，请向我局行政审批科问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举报公示企业弄虚作假行为，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并需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地址、邮编。

附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表》

联系电话：0476-8288603

通讯地址：赤峰市政务服务中心2011窗口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请类别	审查意见
1	赤峰伟华装饰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委托制）	盟市初审通过
2	内蒙古隆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委托制）	盟市初审通过